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溫室氣體查驗意見書



意見書編號：08G0006-20241

茲證明

東勝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中山路一段1568之1號A、B棟

經本中心依據ISO 14064-3：2019完成查驗並符合下列查證準則

認證依據：ISO 14064-1：2018/CNS 14064-1：2021

查驗範圍：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中山路一段1568之1號A、B棟

涵蓋期間：2024年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查驗數據：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4,565.571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78,050.928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總計：	82,616.50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查驗意見：依據本中心查驗執行的過程，發現溫室氣體聲明未違反實質性差異，溫室氣體報告已依ISO 14064-1/CNS 14064-1要求，公正的展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查驗結果符合合理保證等級及查證準則。

簽署人：**曾倩玉**

西元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本查驗意見書須完整版本使用視為有效，且續頁須與首頁一併使用。

若需進一步查詢本查驗意見書之任何資訊，本中心聯絡資訊：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6-6號)，TEL：03-4839090。(74T-10-0101A)

頁數：第1頁/共3頁

意見書編號： 08G0006-20241



本中心類型及查驗目標：東勝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確保組織溫室氣體系統之程序已符合標準要求，並負責報告溫室氣體聲明/排放量資訊，本中心秉持第三方查證機構角色，依據ISO 14064-1：2018及ISO 14064-3：2019等要求，對其提供之歷史資訊，以客觀查驗之證據蒐集為基礎，執行溫室氣體查驗活動，並提出溫室氣體查驗意見。

詳細查驗範圍：

• 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報告邊界		溫室氣體排放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4,565.5718
間 接 溫 室 氣 體 排 放	輸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1,731.7933
	運輸溫室氣體排放	61.5679
	組織使用的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76,257.5675
	使用組織的產品衍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
	其他來源溫室氣體排放	-
排放量總計		82,616.501

•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三氟化氮(NF₃)及六氟化硫(SF₆)。

• 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IPCC 2021 評估報告。

• 排放係數來源：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引用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公布之 112 電力排
碳係數 0.494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計算

本查驗意見書須完整版本使用視為有效，且續頁須與首頁一併使用。

若需進一步查詢本查驗意見書之任何資訊，本中心聯絡資訊：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
南路 6-6 號)，TEL：03-4839090。(74T-10-0101A)

頁數：第 2 頁/共 3 頁

意見書編號： 08G0006-20241

- 盤查清冊版本：2025年02月21日 (版次V2)
- 盤查報告版本：2025年03月25日 (版次V2)

實質性差異門檻：

5%，本中心依此為確認溫室氣體揭露資訊之遺漏或錯誤程度。

查驗方法：

本中心以書面審查、赴廠訪談、兩階段查驗等方式，查驗組織範圍內具充分代表性之主要重大排放源，並取得查驗意見需要之資訊及相關佐證，確保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準確性。

查驗小組：

主導查驗員：

趙俊智

查驗員：

吳祖南

核發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本查驗意見書須完整版本使用視為有效，且續頁須與首頁一併使用。

若需進一步查詢本查驗意見書之任何資訊，本中心聯絡資訊：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6 號)，TEL：03-4839090。(74T-10-0101A)

頁數：第 3 頁/共 3 頁